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8)33110004 号)审验。2018 年 10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一彬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18879	19,090.5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彬科技已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90.50 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利息也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彬科技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 19,090.50 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49,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9,150.50
减：手续费	6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19,090.5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00,000.00
1、归还个人借款	39,000,000.00
其中：姚彩君	16,000,000.00
王建华	23,000,000.00
2、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00
四、期末余额	19,090.50

注：1、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等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采购生产设备；截止2019年2月28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上表中余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一彬科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内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